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10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2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原定于2022年11月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25日,原定于2022年11月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28日,并推迟刊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安排
2022年10月28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2022年10月3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协会网站已备注(截止时间:12:00)
2022年11月初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2022年11月2日 (周三)	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①2022年11月28日 (T日) 9:15-11:30、13:00-15:00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 (T日) 9:15-11:30、13:00-15:00。 ②2022年11月28日 (T日) 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适当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022年11月3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11月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2年11月11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11月18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11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1月2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11月2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网址(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暗标
T+1日 2022年11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暗标
T+2日 2022年11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从资金账户到缴款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2月1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2月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2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2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8,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6.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而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光华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光华股份”,申购代码为“001333”。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加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持有的股票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3) 2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结果及初步配售情况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7. 本次发行定价及初步询价结果请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安排”。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华股份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监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结算深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给网下询价确定价格发行1,920.00万股(即网下发行部分)的股票(以下称“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给网下询价确定价格发行1,280.00万股(即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以下称“网上发行”)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包括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10月20日刊登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网下申购投资者(以下称“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其余报价中的剩余报价;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报价低于网下发行定价的,且不低于网下发行定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T日	指2022年11月28日,即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本次发行定价及初步询价结果请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安排”。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七)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九)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1月1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投资者平台共收到2,7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0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5.82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89,330万股。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录。

## (十)剔除无效报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总量为10,80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述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2,7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4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2,378,523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全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全部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配售价格平均值(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配售中